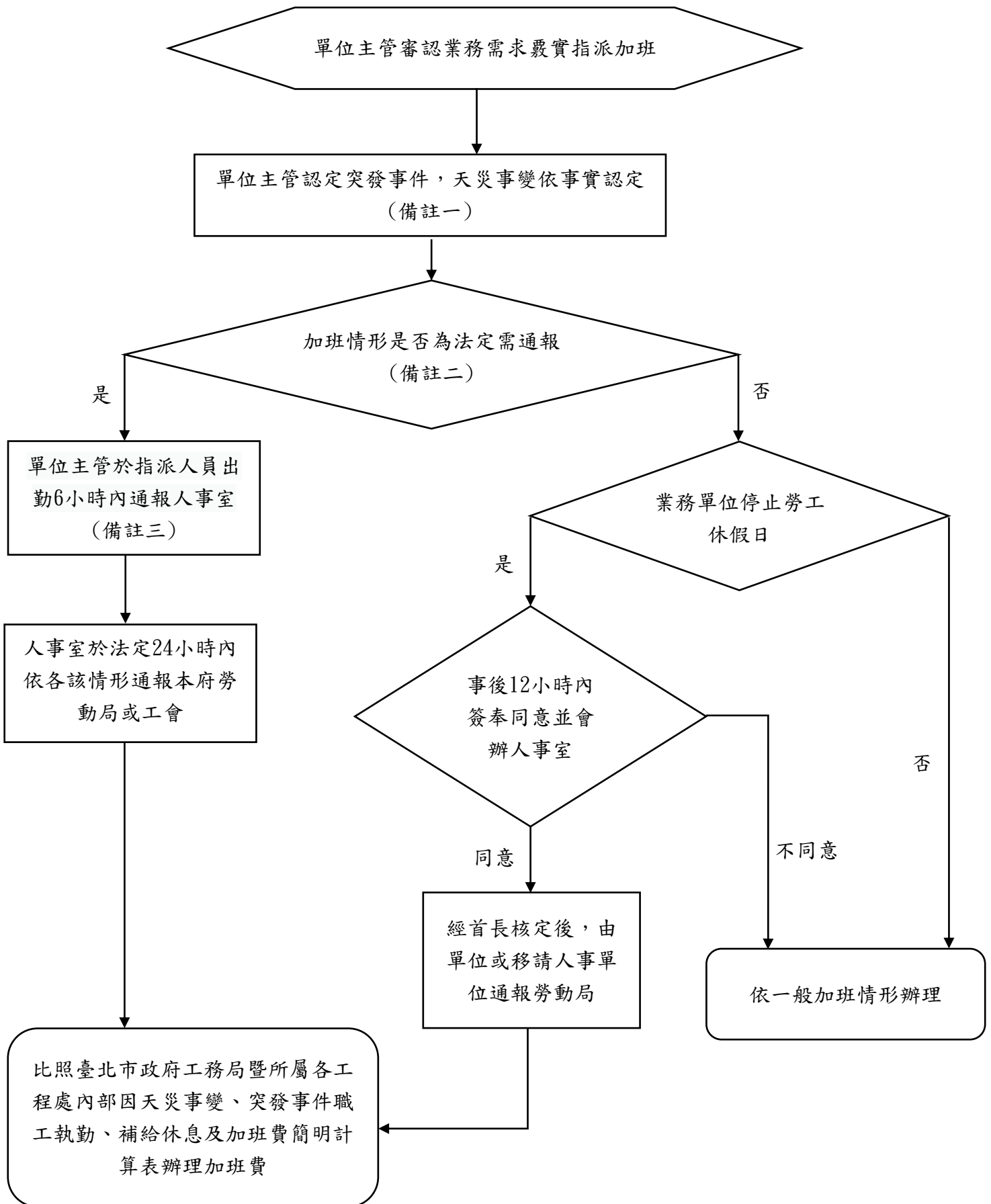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職工加班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0.11.05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認定：

- (1) 天災：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10 月 9 日台勞動二字第 042710 號函，係泛指因天變地異等自然界之變動，導致社會或經濟環境有不利之影響或堪虞者，如暴風、驟雨、劇雷、洪水、地震、旱災…等所生之災害；包括預知來臨前之預防準備及事後之復建工作均屬之。
- (2) 事變：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87)勞動二字第 013133 號函，係泛指因人為外力(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)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，如戰爭、內亂、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即是。
- (3) 突發事件：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87)勞動二字第 013133 號函，應視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、非屬循環性，及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。

2. 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規定，加班為法定需通報情形如下：

- (1) 例假日出勤：依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雇主於例假日原則不得指派勞工出勤，除依同法第 40 條遇有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並應完成通報主管機關程序。
- (2) 上班日及休息日延長工時或併計正常工時超出法定規範時，依法需通報(參勞基法第 32 條)。

3. 請依照人事室提供之通報格式通報，通報表單電子檔置放於 KM 知識/D2 新建工程處/各科室隊資料/各室/人事室/ 02 考訓獎懲股/差勤及加班費/加班相關規定/專案加班項下。

參考法條：

1. 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
2. 依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前項停止勞工假期，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